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南税双费催〔2025〕 4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2MA05JUC030

用人单位全称：天津云图空间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艳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152322196309091120

单位地址 ：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48号楼602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所于2024年 7 月 4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南税双费限缴通〔2024〕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 26330.93 ）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1年 4月至2022年 3 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津南 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津南 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任凤元 张文生

联系电话：13820332362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南路27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津税征120112190055 、 津税征120112190054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16日